

2.5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G2025-0235号，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数据平台整合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：1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市场监管局系统改造项目（市场监管综合数据平台整合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927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57.23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